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财政局 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 膳食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使用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教育局、财政局：

为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25〕1号）等文件要求，不断强化膳食经费管理，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现印发《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一、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1.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
2. 不得拖欠或违规超进度拨付资金。
3. 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违规套取、虚报冒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4. 营养膳食补助按学期核算，平均补助水平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基础标准。
5.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6. 采购配送、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7. 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8. 供餐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卤蛋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食品。
9. 不得在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虚报受益学生、就餐天数等信息。
10. 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差别对待供应商。
11. 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

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12. 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的采购标的单价，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13. 严禁瞒报、漏报上一年度本地区获得的中央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食堂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1. 食堂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伙食收入，师生每天用餐实际结算收入为食堂的伙食收入。

2. 不得将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

3. 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4. 严禁将食堂资金存入个人账户。

5. 教师、家长等陪餐人员陪餐费不得由学生伙食费支付，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6. 政府财政保障或纳入编制管理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

7. 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

8. 食堂未分表计量的水电气暖燃料等费用，食堂基础设施投入、单价 1000 元以上的设备购置（含维修）费用，有关部门收取的环保、排污等费用，食堂房屋日常维修和维护费用，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人员经费等不得计入食堂成本。

9. 出库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不得涂改。

10. 不得虚列支出、违规白条入账。

11. 不得跨学期预收伙食费。
12. 不得使用现金进行工资发放、食材购置等大额交易。
13. 自营食堂历年累计结余不得超过年度收入的 5%。
14. 自营食堂的结余款（含历年结余款），不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中小学校食堂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替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举借债务。
16. 委托（承包）经营食堂利润额度一般不得超过伙食收入的 5%。
17. 学校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受委托（承包）经营方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不得转嫁食堂维修、设备购置等费用。
18. 委托（承包）经营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不得列支其他费用虚增成本压低利润。
19. 委托（承包）经营食堂或选择校外供餐单位供餐的，伙食费不得由承包方或校外供餐单位直接收取，学校不得从伙食费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民办中小学校食堂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